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柏勳

債 務 人 陳其生

債 務 人 蕭金花

一、債務人陳柏勳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陸拾柒萬捌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壹拾伍萬柒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上開第(一)點中債務人陳柏勳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柏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其生給付之。

01 上開第(二)點中債務人陳柏勳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
02 對債務人陳柏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金花
03 給付之。

04 債務人陳柏勳、陳其生、蕭金花並應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
05 新臺幣伍佰元。

06 債務人陳柏勳、陳其生、蕭金花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
07 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08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